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秀博”）、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会树脂”）、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为鼎铭秀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为上港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为宝会树脂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 2,640.00 万美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申水德源、鼎铭秀博、上港物流、宝会树脂、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8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95,683.2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为鼎铭秀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的担保、为上港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为宝会树脂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 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 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 2,640.00 万美元的担保, 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 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6,297.33 万元,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41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4 亿元, 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蓓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K9A2Y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558 号三层 E328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481,741,834.64	净资产	109,648,398.79
营业收入	317,869,985.30	净利润	41,706,265.19

2、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5976282N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 456 号 3 幢 327 室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制造、修理、清洗、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9,319,061.91	净资产	143,541,159.70
营业收入	33,253,989.48	净利润	2,213,980.63

3、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877085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北路688号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中转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5,624,519.02	净资产	42,376,021.29
营业收入	25,690,140.64	净利润	1,399,090.12

4、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	12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宝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734787468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二街11号601-1房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颜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总资产	156,964,609.73	净资产	78,479,541.71
营业收入	92,977,425.33	净利润	22,408,602.87

5、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567.16万人民币
-------------	-------------	-------------	--------------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452,473,013.02	净资产	696,414,714.28
营业收入	3,568,220,298.28	净利润	44,745,546.36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

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 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 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 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 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 1、债权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2,640 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

（五）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3）年止

（六）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八、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九、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6,297.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4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